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

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216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3 层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4
七、备查文件目录	2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友宝在线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汉坤律师	指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报告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6,66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业股份；（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股东同意，在公司增发注册资本或增发股份时，公司股东放弃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22 名，其中在册股东 0 名，新增外部投资者 22 名。

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投资者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认购方式
李雅琳	7,500,000	1,000,000	现金
何斌军	7,500,000	1,000,000	现金
唐梦华	15,000,000	2,000,000	现金
熊晓东	7,500,000	1,000,000	现金
蒋敏	25,000,500	3,333,400	现金
李建成	15,000,000	2,000,000	现金
于荣家	30,000,000	4,000,000	现金

刘霞	99,948,750	13,326,500	现金
祁昆	20,000,250	2,666,700	现金
朱江	10,000,500	1,333,400	现金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1,000,000	现金
北京南洋莱太时尚女人服装用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7,500,000	1,000,000	现金
无锡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000,000	现金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000,000	现金
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0	1,000,000	现金
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000,000	现金
知点新三板成长一号（管理人：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1,000,000	现金
协和资产·方元7号证券投资基金I期（管理人：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000,000	现金
宝盈新三板盈丰1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000,000	现金
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000,000	现金
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000,000	现金
兴业财富-新三板1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0,000	现金
总计	349,950,000	46,66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为10名，均为公司外部投资者，相关情况如下：

①李雅琳

李雅琳，女，1985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7108219850903****。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华泰证券-账户首笔交易日期查询”、李雅琳提供的资金余额信息等资料，李雅琳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②何斌军

何斌军，男，1971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710814****。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劳动路营业部出具的《海通证券绍兴劳动路

营业部对账单》，何斌军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③唐梦华

唐梦华，女，1934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30019341219****。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股票明细对账单》，以及载明首个交易日的相关材料等资料，唐梦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④熊晓东

熊晓东，男，1967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70426****。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区南桂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区南桂东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对账单》以及首次交易日期相关材料，熊晓东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⑤蒋敏

蒋敏，男，1978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1022419780716****。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国信证券股票明细对账单（合并）》，蒋敏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⑥李建成

李建成，男，1978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1022219781101****。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中环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中环南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对账单》、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部股票明细对账单》，李建成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⑦于荣家

于荣家，男，1971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7232819710121****。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对账单》，于荣家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⑧刘霞

刘霞，女，1966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1050219660313****。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星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历史成交流水》，刘霞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⑨祁昆

祁昆，男，1973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3022919730905****。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对账单》、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井大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福建福州营业部对账单》，祁昆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⑩朱江

朱江，男，1971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3222819710506****。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对账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科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资金对账单（人民币）》，朱江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综上，经核查该投资者的新三板账户资料并结合其出具的承诺，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已在证券公司开立了新三板股票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对自然人投资者适当

性的要求。

(2) 本次发行的法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为 3 名，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54012620000234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	田美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34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核查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楚源投资”）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通过公开渠道所能获取的其他资料，楚源投资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②北京南洋莱太时尚女人服装用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南洋莱太时尚女人服装用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101050051210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8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九号
法人代表	宋敬文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承办北京南洋莱太时尚女人服装用品交易市场，上市商品：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

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维修手机、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北京南洋莱太时尚女人服装用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莱太”）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通过公开渠道所能获取的其他资料，南洋莱太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③无锡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2050002105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住所	锡山区东港镇勤新村
法人代表	唐勇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和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专业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金融类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无锡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石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并非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源石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源石投资拟在金融、电信、零售等领域拓展投资业务，并在与银行和电信类的潜在投资标的进行投资洽谈。同时，根据源石投资提供的《承诺函》，承诺其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综上，源石投资符合《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合伙企业投资者为 3 名，根据其提供的《企业执照》等资料，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0100MA2MT4093U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区 6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润信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文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该合伙企业提供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4 日，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润信基金”）共收到合伙人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25,000 万元。

其合伙人的合计实缴出资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根据中安润信基金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截图以及《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管理协议》，中安润信基金系由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报送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报送状态为“通过”。根据中安润信基金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截图，作为中安润信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报备，审核意见为“通过”。

因此，中安润信基金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同时，中安润信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②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000MA3X41YP84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Y06幢1单元1—6层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明）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8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7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该合伙企业提供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5日，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夏海纳基金”）共收到合伙人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8,700万元。同时华夏海纳基金系由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9878。其基金管理人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因此，华夏海纳基金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同时，华夏海纳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③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500107212502646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27号附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大龙）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8日（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2015年4月27日至永久）
合伙期限	2015年4月27日至2018年5月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在许可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该合伙企业提供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1日,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怀新基金”)共收到合伙人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14,800万元。同时,根据2015年3月由东证怀新基金各合伙人签署的《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东证怀新基金系由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36620。其基金管理人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因此,东证怀新基金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同时,东证怀新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其他投资者合计6名,基本情况如下:

①知点新三板成长一号

知点新三板成长一号系由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7164。其基金管理人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3302841490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中街31楼3层2座0317,经营期限为2015年1月23日至2035年1月22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 ”。

因此，知点新三板成长一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②协和资产·方元 7 号证券投资基金 I 期

协和资产·方元 7 号证券投资基金 I 期系由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1416。其基金管理人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610000100477460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宏，住所为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5 号协和控股办公楼一层至二层，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协和资产·方元 7 号证券投资基金 I 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③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依法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 SA014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8065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众，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 15 层，经营期限为 2001 年 5

月 18 日至 2051 年 5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按《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的规定办理）”。

因此，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④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新三板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就该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5]503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11,690.8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经营期限为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05 日）”。

因此，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⑤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就该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

[2015]821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11,690.8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经营期限为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05 日）”。

因此，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⑥兴业财富-新三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财富-新三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 S93159。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000000119455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新章，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三层 370 室，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兴业财富-新三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 22 名发行对象均为新增投资者，均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

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除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同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王滨先生直接持有友宝在线 28.571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王滨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设立以来，王滨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公司的董事会共计五名成员，其中王滨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股东、董事陈昆嵘与王滨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王滨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王滨先生持有友宝在线 25.8875% 的股份，仍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且股东、董事陈昆嵘与王滨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王滨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2 名，包括自然人投资者 10 名，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2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0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 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50,0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王滨	128,573,100	28.5718%	128,573,100	0
沈国军	49,356,900	10.9682%	49,356,900	0
许戈	44,387,550	9.8639%	44,387,550	0
陈昆嵘	41,940,450	9.3201%	41,940,450	0
黄次南	34,309,350	7.6243%	34,309,350	0
林荣	33,446,700	7.4326%	33,446,700	0
吴松锋	33,446,700	7.4326%	33,446,700	0
李明浩	22,291,650	4.9537%	22,291,650	0
华住投资	16,109,100	3.5798%	16,109,100	0
温瑞峰	10,562,400	2.3472%	10,562,400	0
合计	414,423,900	92.0942%	414,423,900	0

上述数据基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3 月 7 日的股票持有情况进行披露。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王滨	128,573,100	25.8875%	128,573,100	0
沈国军	49,356,900	9.9378%	49,356,900	0
许戈	44,387,550	8.9372%	44,387,550	0
陈昆嵘	41,940,450	8.4445%	41,940,450	0
黄次南	34,309,350	6.9080%	34,309,350	0
林荣	33,446,700	6.7343%	33,446,700	0
吴松锋	33,446,700	6.7343%	33,446,700	0
李明浩	22,291,650	4.4883%	22,291,650	0
华住投资	16,109,100	3.2435%	16,109,100	0

刘霞	13,326,500	2.6832%	0	13,326,500
合计	417,188,000	83.9987%	403,861,500	13,326,500

上述数据基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3 月 7 日的股票持有情况进行披露。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进行模拟）：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46,660,000	9.394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46,660,000	9.394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8,573,100	28.5718	128,573,100	25.88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1,940,450	9.3201	41,940,450	8.444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79,486,450	62.1081	279,486,450	56.273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50,000,000	100.0000	450,000,000	90.6052
总股本		450,000,000	100.0000	496,660,000	100.0000

注：1、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明浩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次南先生以及监事会主席许戈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经友宝在线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选举（任免）了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公司公告”）。故李明浩先生、黄次南先生和许戈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计算。

2、以上表格统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包括董事长兼王滨先生的持股信息。因王滨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股信息统计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8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0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349,950,000 元。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1,559,483,740.10	349,950,000	1,909,433,740.10
净资产（元）	313,623,201.64	349,950,000	663,573,201.64
负债（元）	1,245,860,538.46	-	1,245,860,538.46
总股本（元）	450,000,000	46,660,000	496,660,000

注：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45,000 万元。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现有股本的实际情况，本表中总股本以股改后 45,000 万元模拟计算。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健康，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以智能自动售货机为销售形式，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销售饮料、食品等日用快消品，并辅之以售货机销售、租赁及售货机广告、陈列等相关增值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更好地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将重点发展基于自动售货机的 2.0 加盟业务。2016 年计划完成加盟设备台量 3 万台，同时公司为加盟商提供必要的设备资金支持，预计资金需求约为 3 亿元，该笔资金平均 3-5 年内回流；为拓展加盟业务规模，公司计划继续拓展新市场并加大对原有市场的挖掘力度，市场推广和运营费用预计至少需要 7,000 万元；2016 年公司还将继续推进自营售货机业务的增长，在保证原有市场占有率的前提下优化调整点位布局，提升运营效率，自营业务市场拓展及运营资金需求预计为 1.6 亿元。综上，2016 年公司资金需求预计不低于 5.3 亿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以智能自动售货机为销售形式，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销售饮料、食品等日用快消品，并辅之以售货机销售、租赁及售货机广告、陈列等相关增值服务。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王滨先生直接持有友宝在线 28.571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王滨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设立以来，王滨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2015年7月28日至今，公司的董事会共计五名成员，其中王滨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董事陈昆嵘与王滨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王滨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王滨先生持有友宝在线 25.8875%的股份，仍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董事陈昆嵘与王滨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王滨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均有所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发行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王滨	董事长、总经理	128,573,100	128,573,100	25.8875	128,573,100
2	陈昆嵘	董事、副总经理	41,940,450	41,940,450	8.4445	41,940,450
合计			170,513,550	170,513,550	34.3320	170,513,550

注：2016年2月25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明浩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次南先生以及监事会主席许戈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经友宝在线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选举（任免）了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公司公告”）。故李明浩先生、黄次南先生和许戈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计算。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发行完成后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2	-	-	-292.28
资产负债率(%)	52.90	64.26	65.49	68.22
流动比率(倍)	2.37	1.72	0.37	0.36
速动比率(倍)	2.29	1.64	0.31	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5	-1.01	-1.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7	0.24	-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47	-0.38	-0.06

注：1、2015年9月10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45,000万元，故本次股票发行后相关指标根据股本49,666万股测算；2、表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友宝在线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友宝在线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1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法人股东华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和海南长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也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5名合伙企业股东中，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名股东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霍尔果斯锋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也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22名，包括10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及12名符合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规定的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其中，三家法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南洋莱太时尚女人服装用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和无锡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亦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

三家合伙企业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剩余六名其他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或备案手续，为由监管部门认可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十三）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2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投资者10名，法人投资者3名，合伙企业投资者3名，其他投资者6名。经核查该等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产品协议和承诺函等相关文件，该等22名发行对象分别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任何对赌条款或其他对赌安排。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 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 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 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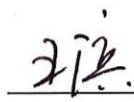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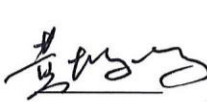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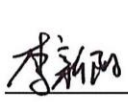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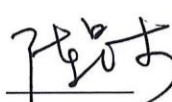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 滨	桂昭宇	黄鹤鸣	李新阳	陈昆嵘

全体监事：

		
李 巍	黄荣辉	王家军

全体高管：

				
王 滨	李新阳	陈昆嵘	黄鹤鸣	崔 艳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三)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 (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